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043000138號

附件：「雲林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」草案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）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雲林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雲林縣衛生局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0條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全球資訊網」—「政令宣導」—「法令規章」—「地方法規」—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（<http://law.yunlin.gov.tw/>）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雲林縣衛生局（醫政科）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05-5328427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05-5344076。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y1s014@ylshb.gov.tw。

縣長李進勇